

# 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

## 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 专项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，公司、本公司）于 2019 年 11 月 29 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为顺利推进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事项，经综合考量及审慎评估，拟聘请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下称，大华事务所）担任本次配股的专项审计机构，为公司配股事项提供专项审计服务，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大华事务所协商确定审计费用。

### 一、大华事务所基本情况

- 1、名称：大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
- 2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8590676050Q
- 3、营业期限：2012-02-09 至无固定期限
- 4、注册地址：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 16 号院 7 号楼 12 层
- 5、法定代表人：梁春
- 6、企业类型：特殊普通合伙企业
- 7、经营范围：审查企业会计报表，出具审计报告；验证企业资本，出具验资报告；办理企业合并、分立、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，出具有关报告；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；代理记账；会计咨询、

税务咨询、管理咨询、会计培训；法律、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。

8、从业资质：大华事务所具有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、评估、H股业务审计、税务鉴证等特许资质。

## 二、独立董事意见

公司独立董事陈玉罡、江伟、刘恒、徐维军，对本次聘请专项审计机构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：

经核查，公司拟聘请的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大华事务所，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质与经验，能够胜任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审计工作。我们一致同意将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。

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经审核，我们认为大华事务所具备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资格，具有为上市公司配股公开发行证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。公司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、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。综上，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大华事务所为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，并同意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## 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
- 2、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
- 3、公司独立董事对《关于聘请公司 2019 年度配股公开发行证券专项审计机构的议案》的事前认可及独立意见

特此公告

东莞发展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9年11月30日